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赛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用器材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排球训练传、垫球到位框	美璐杰 VZJ-010	个	2	2350	4700
2	排球训练移动拦网板	美璐杰 VJZ-043	个	4	2200	8800
3	排球传球训练器	美璐杰 VZJ-041	个	2	1980	3960
4	测力台	坤维 KWYP-FP6035-A2	台	1	178190	178190
5	VBT 训练检测系统	enode	个	1	60000	60000
6	分段计时系统	freelap	个	1	189000	189000
7	排球	米卡萨 V200W	个	130	1000	13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574650.00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574650.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七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4、验收：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演示。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5、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6、人员培训：

6.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6.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河南赛鼎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